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91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2291號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卷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2291號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之被代位人蕭美惠之債權人，為實現債權，而有閱卷以查明本案訴訟情形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予閱覽本案訴訟卷宗等語。
- 二、按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之情形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院101年度司執字7603號債權憑證、本案訴訟判決為憑，然聲請人非本案訴訟之當事人，並未提出其經本案訴訟之當事人同意之證明，又縱聲請人為蕭美惠之債權人，至多僅能認其就本案訴訟存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難認其已釋明其就本案訴訟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閱覽

01 本案訴訟卷宗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郭宴慈